

证券代码：838757

证券简称：和众互联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10:00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757	和众互联	2024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海华永泰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宁波市高新区创苑路750号软件产业园区B座四层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的《和众互联：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为：2024-004)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8)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吴鼎伟、蒋红妃、宁波市派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宁波众诚和众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友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九）审议《补充确认应收账款保理业务》

公司以原值为人民币 116,239,323.54 元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0,427,357.36 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与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国内保理应收账款池融资业务申请书》，为本公司与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该《国内保理应收账款池融资业务申请书》项下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 80% 应收账款的借款金额的质押担保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在该《国内保理应收账款池融资业务申请书》相关项下的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63,500,000.00 元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2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

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宁波市高新区创苑路750号软件产业园区B座四层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郑莹莹 0574-5587646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费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